##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陈宗平、董正建等 4 人 "见义勇为勇士"称号的决定

达市府发〔2023〕13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达州高新区管委会,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,市级有关部门(单位):

2022 年以来,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在加快推进法治达州、平安达州建设进程中,涌现出一大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。他们在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侵害时,临危不惧,挺身而

出,坚决与各种突发危机险情作斗争,用实际行动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,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为推进达州改革发展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。为激励先进,树立榜样,根据《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》,市政府决定授予陈宗平、董正建等4人"见义勇为勇士"称号。

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,学习他们 英勇无畏、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概,学习他们舍已为人、无私奉献 的忘我精神,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引领社会新风尚, 弘扬社会正能量。各地各部门(单位)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 大报告提出的"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,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" 要求,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,不断完善先进人物表扬激励 机制,健全权益保障和服务管理体系,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 法权益,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、积极参与支持 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,为达州加快建设"一区一枢纽一中心" 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: 授予"见义勇为勇士"称号名单

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8 日

## 附件

## 授予"见义勇为勇士"称号名单

陈宗平 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立石社区居民

董正建 万源市长坝镇董家梁村居民

董 志 万源市长坝镇董家梁村居民

蒲 岳 渠县天星街道濛山社区居民